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

## 领取物品告知函

区丽琼：

我单位根据 2023 年 9 月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荔冲综执处字〔2023〕081 号）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依法拆除荔湾区堤岸街 9 号房屋违法建设部分。在公证人员公证之下，上述房屋内物品已临时保管于广州市荔湾区汇兴仁厚直街 2 号。请你自接到本告知函后立即联系我单位（电话：020-81809051，地址：芳村大道东 172 号首层）后领取物品。非本人亲自领取的要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。

超过法律相关规定逾期不领取的，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，依法由你承担。

特此函告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5 月 20 日